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之 分派再投資計劃

管理人之董事會就本計劃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派欣然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計算彼等應收分派之公式。

於2009年11月19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將於2010年1月26日或前後向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基金單位48.35港仙之分派，並宣布根據分派再投資計劃（「**本計劃**」），讓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或以領匯新發行的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形式、或同時選擇兩種方式，收取該項分派。凡於2009年12月8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均可參與本計劃。

董事會欣然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本計劃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派而言，倘基金單位持有人選擇參與本計劃以收取新基金單位，領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新基金單位（以代替彼等之部分或全部現金分派）之發行價（按下文所界定）及計算彼等應收分派之公式載列如下：

$$\frac{\text{可用以選擇新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1)}}{\text{發行價}^{(2)}} = \text{將予發行之新基金單位最高數目}^{(3)} \text{（向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而：

(1) 可用以選擇新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為：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 × 48.35港仙（即每基金單位現金分派）
加任何結轉之應收分派餘額。

(2) 每基金單位發行價定為19.268港元，為領匯基金單位由及包括2009年12月2日（即基金單位除淨分派之首天）起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發行價**」）。

(3) 領匯概不能就不足一個基金單位之分派配發新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如選擇以新基金單位收取彼等之全部分派，則任何應收分派餘額均會以港元結轉，並加入下次分派內，（如適用）以釐定該次應收之新基金單位數目。所結轉之應收分派餘額均不計利息。

新基金單位於發行後將與現已發行的基金單位享有同等地位，惟新基金單位將沒有權利獲得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派。

領匯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本計劃所配發之新基金單位之上市及批准買賣。

一份載有本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選擇表格或分派通知書）將於2009年12月17日或前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海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並僅將收取現金分派。

除非過去已發出常設指示，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有意就彼等應收分派全部收取新基金單位，或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基金單位，均須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2010年1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主席
蘇兆明

香港，2009年12月8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羅爾仁(行政總裁)

王國龍(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韋達維

王于漸

盛智文